

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

浦财会〔2025〕5号

关于转发市财政局《关于组织开展上海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2025年继续教育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现将上海市财政局《关于组织开展上海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2025年继续教育的通知》（沪财会〔2025〕14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通知本单位会计人员按时参加，并注意以下变动：

一、根据财政部统一要求，“上海市会计管理系统”已关闭，会计人员在参加网络继续教育前，应先在“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（<https://ausm.mof.gov.cn>）”中完成会计人员信息采集或补充采集，提交审核通过后，约10个工作日后方可参加继续教育。

二、继续教育入口有所变化，请登录“上海市财政局网站—热点业务—上海市会计人员网络继续教育报名入口”，自行选择一家网络机构报名参加。一般在通过当年度继续教

育测试 15 个工作日后，可在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查询到当年记录。

三、根据《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管理办法》（财会〔2024〕14号）相关规定，本市财政部门只能向“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”报送当年度继续教育记录，请还在补学上一年度的会计人员在完成后，通过“上海市财政局网站—常用服务查询—更多—会计人员信息查询”，保存查询结果，再通过“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—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登记—继续教育学分申请”办理上一年度继续教育抵免申请。

四、2025 年本市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原则上应在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完成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关于组织开展上海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 2025 年继续教育的通知

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

2025 年 3 月 18 日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浦东新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5 年 3 月 18 日印发